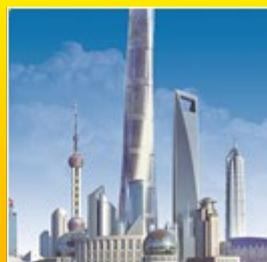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0 期纪检简报



目 录

(点击标题可链接至正文)

【颗粒归仓廉洁文化】

北新建材铁岭分公司贯彻落实“颗粒归仓”廉洁文化经验总结 2

【中纪委动态】

解读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 4

【业务论坛】

浅谈酒后驾驶的纪与法 8

【纪检评论】

让行贿者赔了夫人又折兵 10

验收项目不能流于形式 12

【警示】

夫妻共贪 人防失“防 14

【颗粒归仓廉洁文化】

北新建材铁岭分公司

贯彻落实“颗粒归仓”廉洁文化经验总结

自北新建材党委推进“颗粒归仓”廉洁文化建设以来，北新建材铁岭分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积极实践，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决践行集团战略、理念、原则，坚决践行一线作风，坚决践行“三精管理”。精耕市场多创收，实现国有资产“颗粒归仓”。现将经验总结如下：

一是深化作风建设。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工作，通过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加强认识，明确纪检员职责，落实学习《纪检简报》。认真学习有关理论文章和重要文件。学习党的十六大《报告》、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纪检简报》等有关文件和规定。年初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完善重点岗位人员梳理及岗位廉政风险清单建立，加强风险防控。提出组织警示、个人自省、群众监督三结合的廉政措施，教育党员干部切实践行廉洁自律、严以律己的工作生活作风。

二是深化党建与经营融合，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支部设定“六星企业”经营目标，关注安全、环保、质量、现场有序运营，推动党支部将党建工作与生产任务、经营目标、安全管理、人才培养等

主要生产任务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设立“党员示范岗”和“标杆文化墙”，发挥先锋作用，树立典型先进形象，扩大正向激励宣传。利用支部扩大会、基地办公会、工会委员会、员工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切实解决员工反映问题，服务群众，增加员工归属感。

三是结合北新建材铁岭分公司精益管理项目与实际生产控制，做到生产过程计划精益化、生产过程改进精益化、产品质量精益化。2021 年随着精益管理项目的逐步实施，现场管理水平大幅提升，8 月份现场综合评分从年初中下游的水准跃升至第一名。实施精益项目旨在通过科学管理，降低成本，实现精细化管理，达到“颗粒归仓”。2021 年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工具的应用及精益管理活动的推进，产品合格率及开机率指标均大幅提升，各项单耗指标大幅降低。

针对“卡脖子”问题——降低蒸发量，石膏板铁岭厂实施了多种举措，解决了混合机下干料问题，石膏板两侧单重偏差大的问题，配料稳定性大大提高。解决了降低水膏比后发泡与料浆融合不好的问题，在挤压成型时堆积料两侧容易出现打旋结饼的问题，混合机下料管容易结块的问题，及容易出现硬边硬面软管堵料的问题。9 月份石膏板铁岭厂经过不懈努力，蒸发量不断降低，在煤炭价格疯涨的趋势下，铁岭厂煤耗进一步降低。达到历史最佳控制水平。

2021 年石膏板铁岭厂通过精准定位，精细控制，对二控三控的设备不断提高速度优化控制，大大提高设备利用率，生产线最高速度

由 75m/min 提高至 76m/min。

北新建材铁岭分公司紧紧围绕“六星企业”目标任务，深度融合践行“颗粒归仓”廉洁文化，既把握大局，又注重细节，把“颗粒归仓”的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并在过程中不断创新、不断完善，真正实现国有资产“颗粒归仓”。

[返回目录](#)

【中纪委动态】

解读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10月2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1年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定稳妥、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绩。

通报中的一组组数据，正是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注解。

惩治这一手始终不松不软

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保持压倒性力量常在。纪检监察机关深刻把握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通报显示，今年 1 至 9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 47 万件，处分 41.4 万人。立案件数和处分人数，均高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同期数据。

记者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发现，1 至 9 月，共有 22 名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25 名中管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省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和被“双开”的消息更是密集发布。

无论是此次通报的立案件数和处分人数，还是 9 个月来鼓点密集的审查调查和“双开”通报，都彰显着纪检监察机关惩治腐败这一手始终没有松、没有软的坚定决心，持续释放出一严到底、一刻不停歇的强烈信号。

今年 3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印发。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探索开展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纪委书记定期同下级“一把手”谈话、述责述廉述评等工作，推动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通报显示，1 至 9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省部级干部 22 人，厅局级干部 2058 人，县处级干部 1.7 万人。这组数据表明，纪检监

察机关紧盯“关键少数”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惩治腐败更加精准有力，治理腐败的效能不断提升。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查处啃食群众利益的“蝇贪”，是纪检监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强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设“我为群众办实事·纪委请您来出题”专栏，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选题。纪检监察机关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监督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和地方开展集中整治；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打伞破网”，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

从通报处分人员的职级看，前三季度处分乡科级干部6万人，一般干部6.7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26.8万人。这三类人员占到了处分总人数的95.4%。这一占比略高于2018年和2019年同期的95.3%，略低于2020年的95.6%，近几年始终处于高位。纪检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坚定决心和有力行动，从这组数据中可见一斑。

监督执纪执法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通报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147.4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105.3万人次，占总人次的71.5%；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32.2万人次，占21.9%；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4.6万人次，占3.1%；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5.2万人次，占3.6%。

从运用“四种形态”的数据看，第一种形态占比较去年同期扩大1.7个百分点，反映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细做实监督第一职责，强化日常监督，规范信访监督，深化巡视监督，更加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监督执纪执法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71.5%、21.9%、3.1%和3.6%，这组数据延续之前的趋势，前两种形态占“四种形态”总数达到93.4%，实现了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284.2万件次的数字再次表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增强系统观念、系统思维，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以扎实的工作成效更好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中纪委网站 2021-10-29) 返回目录

【业务论坛】

浅谈酒后驾驶的纪与法

自2011年起，醉驾入刑已十周年，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已经深入人心。但实践中仍有个别党员干部、监察对象不慎触犯了法律，在付出违法犯罪的代价后，还受到了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通常，各级纪委监委在日常执纪执法实践中，将党员干部、监察对象酒后驾驶案件定性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此类案件的审理和处分主要依据其违法犯罪所受行政处罚、司法处罚的程度而定。比如，对于酒驾行为，在公安机关已经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下，结合相关书证材料进行立案，并衔接党纪处分条例、政务处分法中的纪法条款，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醉驾免于刑事起诉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党纪重处分并配套政务重处分。

值得关注的是，一些酒后驾驶的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在接受党纪政务处分时，在认识上仍似是而非、模糊不清。有人觉得自己在接受公安机关测试时，酒精量只是略微超标，而且已经受到了行政处罚，可以不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了；有人认为自己虽然达到醉驾标准，但是没有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检察机关也做出了免于起诉的决定，不应当再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还有人认为自己的酒后驾驶行为与招商引资、区域开发等“工作需要”有关，受到处分很冤枉，等等。

对于有这些错误认识的同志，我们在对其进行党纪政务处分时

候要善于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工作。要讲清依规量纪的必要性、严肃性；讲清党纪严于国法的执纪理念；讲清情、理、法、纪之间的内在区别和联系，引导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端正认识。

也有一种意见认为，纪委监委在审理党员干部、监察对象酒后驾驶案件时，只需要按照其所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罚的程度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就行了。这种“交通警察、各管一段”的思想是极其要不得的，酒后驾驶本身就是法治意识淡薄的外在表现，审理人员在审理中一定要留意违法者饮酒的时间、地点、同饮人员、是否用公款、社会影响等问题，从而找出党员干部、监察对象酒驾背后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

酒局中可能藏着隐形“四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对于此类存在“四风”问题的酒驾行为，在审核处理时应当合并处理，按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同时，还要通过证据搜集，查明是否存在共同吃喝的其他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此类人员虽然不存在酒后驾驶行为，但同样可能违纪，并按

照相关条款处分。

需要提醒的是，传统节日和双休日，是党员干部、监察对象酒后驾驶的易发期，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盯住节点反“四风”，同时还要利用各种媒介加强宣传教育，广而告之、及时提醒，做到监督检查有力度，预防提醒有温度。

(中纪委网站 2021-10-27) 返回目录

【纪检评论】

让行贿者赔了夫人又折兵

前不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为精准有效打击行贿行为提供了制度依据，对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行贿的本质是贿赂权力。行贿者以物质绑架公权力，目的是为自己谋取私利，把行贿视为“一本万利”“稳赚不赔”的投资，当作“赚快钱”“走捷径”的手段。有的在工程建设、金融信贷、资源开发等特定领域“下重注”，行贿金额动辄数百万甚至数千万元。有的针对干部身份特点精准“围猎”，对从事经济工作、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工作的人员，分门别类有组织、有策划地开展“团队运营”。有的放长线钓大鱼，用细水长流的人情往来经营长期稳定的关系，通过看似合法的商业运作，向领导干部的特定关系人支付好处，妄图以权钱分离式交易瞒天过海。有的打法律“擦边球”，将行贿“期权化”“长

期化”。一些行贿者不满足于谋求经济利益，有的还试图捞取政治资本，或为谋求职务晋升频繁“跑买送”，或为捞取政治身份大肆拉票贿选。尽管当前行贿行为呈现隐蔽化、多样化、复杂化等特点，但仍掩盖不了其权钱交易、投机钻营的本质。

受贿行贿一体两面，相伴相生。行贿者向受贿者输送财物、美色，受贿者则破坏权力运行规则向行贿者“回报”项目、利益。双方沆瀣一气、狼狈为奸，打通权力和资本之间的变现暗道，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共同体。行贿为腐败病菌的发酵传播提供了温床，对受贿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一些意志不坚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被“拖下马、拉下水”，沦为不法分子的利益代言人，得人好处投桃报李，有的甚至发展到主动索贿，在违法乱纪的泥沼里越陷越深。行贿者与受贿者互相勾兑、各取所需，肥了自己，损了公家，侵吞的是党和人民的利益，不仅造成国有资产、国家资源流失，而且扰乱市场规则、营商环境、法治环境，还破坏政治生态、社会稳定、公平正义。贿赂行为宛如双面透视镜，既照见了受贿者私欲膨胀的贪婪本性，也暴露了行贿者以小搏大的逐利天性。行贿诱导受贿，受贿刺激行贿。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最终堕为“猎物”，固然主要取决于他们自身，但行贿者的腐蚀也是重要诱因。行贿不查，受贿不止。重拳打击贿赂犯罪，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就要一手严肃惩处受贿行为，一手严厉打击行贿行为，切实改变一段时期以来一定程度上存在的“重受贿、轻行贿”的现象。

打击行贿行为要聚焦问题、突出重点。纪检监察机关与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联合惩戒行贿的工作合力，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对那些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及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财政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行贿的；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行为，决不姑息迁就，依法予以严惩，让行贿者“竹篮打水一场空”“偷鸡不成蚀把米”“赔了夫人又折兵”。探索推行行贿行为“一票否决”制度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研究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限制等措施，对有行贿记录的企业和个人禁止参与土地出让、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资金扶持等政府项目，使行贿的后果成为“难以承受之重”。同时，加大查处行贿的宣传力度，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彰显对贿赂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只有让行贿行为如老鼠过街、人人喊打，让受贿者在腐败面前望而却步，使受贿者“不敢收”、行贿者“不必送”成为常态，才能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在全社会培育起廉洁守法的理念。

(中纪委网站 2021-10-20)返回目录

验收项目不能流于形式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披露了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

镇财政所会计钟某违纪违法案，其中的案情引发关注。当地市、区两级验收组在对云茶谷公司（钟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报的产业强镇项目开展验收时，让不合格项目顺利过关，导致 200 万元项目扶持资金损失。

应该发现问题的验收组不仅没有发现问题，反而让问题在眼皮子底下溜走，究其原因，在于现场检查验收走过场、流于形式。钟某与他人成立云茶谷公司后，得知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支持资金可达上百万元的消息，便花钱请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绩效自评报告，按照申报标准“量身定做”了一套虚假申报材料。为防止申报人弄虚作假，相关文件要求验收组实地检查验收。然而，当地市、区两级验收组的人员先后进行了两次现场验收，对问题视而不见，在项目审批书上签下了“合格”二字，让云茶谷公司顺利获得资阳区财政局下拨的产业强镇项目资金 200 万元。原来，每次验收组去，都接受了钟某好烟好酒好菜招待，验收组成员每人还收了上千元的红包。正是由于验收组的不负责任，让钟某的骗取行为得逞。

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例看，一些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行为之所以得逞，就是验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帮了忙”。有的验收人员作风不实、不负责任，走马观花、浮在表面，该问的不问、该看的不看、该了解的不了解，不能发现和指出问题；有的被验收对象的小恩小惠收买，接受被验收对象的吃请和礼物，甚至是红包，把验收标准放在一边，把纪法原则抛诸脑后，明知项目有问题，也乐得“高抬贵手”。这些

流于形式、掩盖问题的验收，已沦为违纪违法行为的帮凶。

有责必担，失责必问。职能部门组织的验收组，职责就是检查相关项目是否符合标准，直接关系到财政资金的拨付和安全。验收组成员要自觉做到知责、尽责、负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验收组成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督促他们履职尽责。对那些在验收工作中不负责任、甚至收受好处，让不合格项目过关，导致财政资金损失的，要严肃问责，通报曝光。

(中纪委网站 2021-10-22)返回目录

【警示】

夫妻共贪 人防失“防

卢锋，男，汉族，1963年1月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府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德阳市接待办主任助理，德阳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德阳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德阳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德阳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德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2020年8月27日，德阳市纪委监委对卢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21年2月，经德阳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给予卢锋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

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021 年 7 月，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以卢锋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向中江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从 2019 年 3 月起，四川省德阳市纪委监委陆续收到多起关于市人防办主任卢锋的举报线索。随后，办案人员对相关线索进行初核，并两次对卢锋开展谈话，要求他如实交代相关问题。

“这两次谈话，他都很不配合，避重就轻，只交代一些不痛不痒、无关轻重的问题，或者说‘不太清楚’‘记不清了’，妄图欺瞒组织。”办案人员说。

面对卢锋的强硬态度，专案组一方面耐心细致地对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另一方面逐一排查各方证据。在强大的政策感召和铁一般的证据面前，卢锋最终转变态度，全盘交代了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

经查，卢锋在担任德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1410 余万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4000 余万元。

“没想到自己竟做了这么多错事，我愧对组织，痛恨自己，我真的错了。”卢锋忏悔道。然而，当卢锋醒悟过来时，他却即将把自己送进铁窗。据办案人员介绍，卢锋是四川省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中首个被查的市州一级人防部门在任“一把手”，其教训惨痛，值得深思。

错误地认为自己没有得到组织的“重用”，失去工作动力，开始

思考自己的“钱途”

翻开卢锋的简历，不难发现他最初也是一个兢兢业业的好干部。他出生于重庆，工作经历基本都在德阳。1984年，卢锋进入德阳市政府机关工作。没有任何家庭背景、人地两生的卢锋努力学习、认真工作，经过几年的成长，很快就成为组织的培养对象，1991年，他通过组织考核，正式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他更加勤勉奋进，在组织的培养下一步步成长为正县级领导干部。

“在前几年，卢锋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工作热情，时刻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特别是在2002年9月，其妻子张某遭遇车祸，因公殉职。而此时，他女儿刚上初二。面对丧妻的悲痛和家庭压力，卢锋还是努力工作，尽职尽责。”办案人员说。

2003年，在张某去世后不久，卢锋毅然接受组织安排只身前往外地工作，由于在德阳没有亲戚，只得将女儿托付给朋友照顾。

“女儿很是乖巧懂事，在料理妻子后事时，见我卧床不起，她痛哭着劝我说：‘爸，你不要太难过，我们只是运气不好。’其实我知道，妻子突然离世，这世界上受影响最大的就是我女儿，我对她充满了愧疚。虽然那时很难，我也没有停下工作的脚步，今天回头看那时的自己，还有几分骄傲。”卢锋说。

然而，从2012年到德阳市人防办任职开始，他却背离了初心，逐渐偏离正轨。

卢锋在忏悔录中提到，“2012年前，我一直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和

方向，2012 年换届后，我虽然解决了正县级别，但我从经信委被调到人防办，感觉自己从一线掉到了三线，彻底离开了主干线，加上年龄也近 50 岁了，突然觉得失去了前进方向，政治前途到头了，这些想法也为我违反党纪国法埋下了祸根。”

由于错误地认为自己没有得到组织的“重用”，失去动力的卢锋对于工作敷衍塞责、得过且过，加之其经常面对各类商人老板，看着这些有求于己的老板轻松享受着大富大贵，卢锋心态彻底失衡，这之后，他在单位设立“小金库”，通过虚增虚列广告费、会务费等方式套取单位资金用于慰问领导、职工以及接待事宜，大肆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礼品礼金，开始谋划自己的“钱途”。

“我平时喜欢养观赏鱼，不少老板投其所好也会送我一些，我对鱼的品种如数家珍，但我对党纪国法的知识却十分贫乏，根本没有静下心来认真学习过，不了解禁止性规定，渐渐对纪法失去敬畏，导致行为失范。”卢锋说。

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卢锋本应严格履职尽责，为党为人民谋利，但他却背离入党誓言，忘却初心，对党纪国法不知敬畏，对违纪违法行不知收敛，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不义之财，最终滑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放纵贪欲主动“出击”，大开收受贿赂之门

2012 年，四川省新的人防易地建设收费标准出台，其中规定三类和省人防重点城市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原来的每平方米

10.5 元调整到每平方米 40 元。对于法定必须承担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来说，不管自己建还是缴纳费用由政府部门代建，人防建设费都成了一笔不小的开支，于是，不少企业主在如何逃避人防费用上动起了歪脑筋，而时任德阳市人防办主任的卢锋则成为这些老板的重点“攻略对象”。

“卢主任，有件事想请您帮帮忙。”2012 年 2 月，刚上任不久的卢锋就迎来了第一位“访客”——德阳某房地产企业负责人陈某。陈某请求卢锋帮助其免除易地建设费用，并承诺事成之后会有不少感谢费。第一次处理请托事项的卢锋并没有当场明确表态，只说成与不成还要“研究研究”。这个“研究”实则是卢锋内心党性原则与贪欲的激烈斗争，最后，卢锋没能抵住诱惑、守住底线，向糖衣炮弹举起了白旗。

不久后，陈某带着 10 万元再次找到卢锋，并表示之后还会有其他“感谢”。这一次，卢锋毫不犹豫地收下了这 10 万元。“你之前答应的事，怎么没有下文了？”事成之后，见陈某迟迟未提及后续的“感谢”，卢锋便主动联系陈某索要，陈某只得邀请卢锋到香港游玩，并送给其一块价值近 19 万元的手表。

此后，“卢主任肯帮忙”的消息在德阳各房地产企业中不胫而走，前来找卢锋帮忙的房地产老板越来越多，而卢锋来者不拒，想尽办法为他们减免费用，自己则从中捞取好处。

“调整后的易地建设费标准中有一条规定，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可免收易地建设费，卢锋就是利用这条规定大肆违规审批，帮助一些房地产企业逃避应缴纳的易地建设费。”据办案人员介绍，一些房地产项目是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一体，保障性住房可以免收易地建设费，而商品房建设部分则不在此免收范围内，但卢锋却都统一作为保障性住房批准免收。

面对“闻风而来”的企业主，卢锋的胃口也越来越大，从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他都一一“笑纳”，甚至主动向对方索要好处费。

为了抢占德阳人防设备工程市场，四川某特种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某找到卢锋，想通过他拓展公司人防设备工程市场，并约定按签订合同价 10%的比例返给好处费。2015 年初至 2019 年底，卢锋向德阳不少大型项目推荐该公司人防设备工程，先后 5 次收受刘某所送现金共计 44 万元。

2014 年 1 月，德阳某房地产企业负责人李某找到卢锋帮忙，卢锋开口就索要对方应正常缴纳费用的一半作为“酬劳”，最终，李某通过第三方向卢锋转账 120 万元。

欲壑难填，贪欲的闸门一旦打开，就再难关上。经查，2012 年至 2020 年，卢锋利用其担任德阳市人防办主任的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陈某、吉某、李某某等 28 人在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防设备和设计公司介绍业务等方面提供帮助，单独或伙同其妻沈某（另案处理）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 1410 余万元。

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时刻谨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保持自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作为一名公务员，而且是一名领导干部，更要做到为政戒贪，成为人民群众的表率。卢锋放松党性修养，背弃初心使命，当遇到“围猎”时，没能抵挡住诱惑，反而放纵贪欲，最终成了金钱的俘虏、国家的蛀虫。

家风败坏，把妻子当成收钱“中间人”，利用自身权力和妻子在律师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共同敛财、肆无忌惮

对党员领导干部而言，“家风”关乎“政风”，“家考”就是“大考”。为官当修官德，官德养于平日，平日重在家风。反观卢锋，其重组后的家庭家风却成了一股“歪风”，他为家而贪、因家而腐，最终夫妻双双堕落。

卢锋与现任妻子沈某是重组家庭，沈某是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卢锋自身不正，带头腐败，而其妻子沈某也没有当好贤内助，制止卢锋收受钱财的行为，反而参与其中，把法律专业知识用在钻法律空子、逃避法律制裁上，伙同卢锋共同敛财。

德阳市某房地产企业负责人陈某某与沈某是生意上的合作伙伴，陈某某曾找过卢锋，希望他能帮助免除该企业易地建设费。但卢锋认为，该项目是纯粹的商业项目，缺乏政策支持，风险太大，因此没有答应陈某某的请求。陈某某便辗转找到沈某，沈某十分爽快地应道：“没问题。”

“陈某某很大方的，他说了事情办成后就给我们150万元。”回

到家后，沈某便开始做卢锋的“工作”，在她的劝说下，卢锋答应了陈某某的请求。之后，卢锋将该建设项目按调整前的标准进行收费，仅此一项就给国家造成了359万元的巨额损失。

随着反腐力度的持续加大，沈某在工作中听到了不少党员领导干部因腐败而锒铛入狱的案例，她担心事情终有一天会败露，便和卢锋商量，要将受贿的钱“合法化”。

“他们先是把之前收的150万元退给了陈某某，并由陈某某与沈某签订了一个法律服务合同，以律师服务费的形式，将这笔‘感谢费’重新支付给沈某。”据办案人员介绍，沈某还将其他受贿得来的钱也以同样的方式进行“漂洗”，并自认为“合理合法”、天衣无缝。然而，随着卢锋严重违纪违法事实被行贿人举报，沈某的种种伎俩终暴露在阳光下。

2020年8月27日，德阳市纪委监委对卢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20年9月18日，德阳市监委决定将卢锋案与沈某案并案调查。

“卢锋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却置人防职责于不顾，利用手中权力大搞权钱交易，家风败坏，把妻子当成收钱‘中间人’，并利用自身权力和妻子沈某在律师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共同敛财、肆无忌惮。”办案人员说。卢锋奉行拜金主义，崇尚奢靡生活，在市人防办工作期间，独断专行，滥权妄为，在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明知故犯，严重失职渎职，致使人防失“防”，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纵览其腐化堕落历

程，触目惊心，发人深省。

“我是一个触犯了党纪国法，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忘记了初心、使命，违背了党的宗旨。几十年来党组织把我从一个普通青年培养成正县级党员领导干部，我却辜负了她。”留置期间，卢锋回顾自己的腐败堕落历程，流下了悔恨的泪水，但这样的悔悟来得太晚，他必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中纪委网站 2021-10-27)返回目录